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5,000万元—73,500万元	71,499.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9%—-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300万元—13,800万元	盈利:2,64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2.00%–62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18,900万元	亏损:749.8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700.46%–2,420.64%	
基本每股收益	–0.7266元/股—-1.0781元/股	0.2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有关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受行业和疫情影响,自有品牌与海外销售收入及占比都有所降低,导致整体毛利下降,影响盈利。

2、报告期内,生产与管理人工成本上升,导致利润下滑。

3、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栋4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谌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提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预计负债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本公司在收悉上述《决定书》后,公司组织所有董监高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一对照《决定书》,查找问题根源,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负责人,并进行了整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下称“整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13号)的相关要求,整改措施及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该整改报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落实整改计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管理工作,以高水平规范运作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提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预计负债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并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本公司在收悉上述《决定书》后,公司组织所有董监高认真学习,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逐一对照《决定书》,查找问题根源,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的责任负责人,并进行了整改。具体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不规范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不规范

2020年9月,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公司在2020年9月之后主动纠正改进,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公司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议。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你公司三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个别董事会表决票统计错误,个别股东大会监票程序不规范。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个别董事会表决票统计的错误予以纠正,并组织了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三会管理工作,促进相关人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关联方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对关联方的识别不规范,关联方清单登记不完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重新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制定关联方登记表,重新登记公司关联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工作。

2、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专项学习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个别事项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知情人名单进行确认的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已组织内幕信息登记和报送的相关人员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专项学习。

2、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时按规定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力,切实提高合规运作意识。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预计负债信息披露不充分

你公司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未充分披露杰美特大厦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整改措施:1、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对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杰美特大厦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并揭示风险。

2、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杰美特大厦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进行充分披露,并揭示风险。

3、公司将组织证券部、财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证券部、财务部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

整改责任部门:证券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3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土地使用权摊销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对杰美特大厦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未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五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1、通过自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针对杰美特大厦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未计入在建工程成本的问题,公司将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并对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后续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杰美特大厦建设期间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公司组织财务部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和修订公司财务制度,在制度完善的同时,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增强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业务处理。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3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1、通过深圳证监局此次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现场检查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并将于近期组织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自查自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42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874,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000,000股的44.43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19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0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7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0%。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677,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67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0%。

(2)公司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戴伟辉先生、钱荣女士,董事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张玉辉先生、张鑫先生以通讯方式接入)、监事(其中刘琳女士以通讯方式接入)、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总经理杨美华女士以通讯方式接入)、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彭丹先生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56,87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6,874,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甘永辉、代琪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置业”)、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世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406,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对山海艺术担保本金金额为1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新伟置业担保本金金额为19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对成都天府世贸担保本金金额为36,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海艺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以下统称“山海艺术本次融资”),山海艺术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1555号1幢地下1层、地下1层人防车库、地下1层车库、地下1层自行车库、1–4层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宝字(2012)第022036号)为山海艺术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拟以该商场及其5–6层物业的租金等应收账款为山海艺术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对山海艺术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山海艺术本次担保”)。山海艺术为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90%股份,由于山海艺术及公司为山海艺术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的少数股东并不参与其经营管理,因此上述少数股东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伟置业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以下统称“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新伟置业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058、1108号地下1层、1–2层、3层、4–6层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为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拟以该商场的租金等应收账款为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对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新伟置业本次担保”)。新伟置业由公司直接持有其40%股份,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持有其60%股份,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美凯龙装饰家具城合计97%股份,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征”)持有美凯龙装饰家具城3%股份,由于新伟置业及公司为新伟置业本次融资已经提供足额担保,以及新长征并不参与美凯龙装饰家具城的经营管理,因此其没有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世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3”)(以下统称“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成都天府世贸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剑南大道南一段79号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成天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24948号)为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新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公司拟对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成都天府世贸本次担保”)。

2023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山海艺术本次担保、新伟置业本次担保、成都天府世贸本次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75225504A

3、法定代表人:王晓丽

4、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1555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4,255万元

6、经营范围:家俱、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百货、针织纺织品批兼零、代购代销;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大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停车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海艺术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远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海艺术的总资产为2,262,024,810.47元,总负债为1,905,904,910.51元,净资产为356,119,899.96元,资产负债率为84.26%。2021年,山海艺术实现营业收入239,135,688.18元,实现净利润111,156,138.81元。

根据山海艺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山海艺术的总资产为6,194,584,943.86元,总负债为2,866,194,542.19元,净资产为3,328,390,401.67元,资产负债率为46.27%。2022年1月至11月,山海艺术实现营业收入214,315,019.39元,实现净利润100,872,202.01元。

山海艺术为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90%股份,山海艺术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756122841A

3、法定代表人:王晓丽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263号1号楼17层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除专项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工程机械及其配件,室内装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伟置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立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伟置业的总资产为2,091,681,569.22元,总负债为1,878,458,540.84元,净资产为213,223,028.38元,资产负债率为89.81%。2021年,新伟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20,428,552.92元,实现净利润57,931,269.95元。

根据新伟置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新伟置业的总资产为6,520,241,877.2元,总负债为2,885,426,935.52元,净资产为3,634,814,941.68元,资产负债率为44.25%。2022年1月至11月,新伟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87,580,136.97元,实现净利润39,771,502.78元。

新伟置业由公司直接持有其40%股份,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持有其60%股份,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美凯龙装饰家具城合计97%股份,新长征持有美凯龙装饰家具城3%股份,新伟置业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三:

1、公司名称: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ANE0X

3、法定代表人:李仲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正西街183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家具、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织纺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场地租赁、柜台租赁;市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天府世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天府世贸的总资产为1,525,255,088.98元,总负债为1,415,637,590.18元,净资产为109,617,498.8元,资产负债率为92.81%。2021年,成都天府世贸实现营业收入43,951,079.79元,实现净利润–25,434,949.88元。

根据成都天府世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成都天府世贸的总资产为1,566,833,026.18元,总负债为1,076,399,952.08元,净资产为490,433,074.1元,资产负债率为68.7%。2022年1月至11月,成都天府世贸实现营业收入44,088,961.02元,实现净利润–19,184,424.7元。

成都天府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山海艺术向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1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新伟置业向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9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主合同2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成都天府世贸向中国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3项下本金,以及基于主合同3项下发生的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担保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海艺术、新伟置业和成都天府世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上三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各自的日常经营需要和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山海艺术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山海艺术对民生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伟置业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融资,由公司为新伟置业对民生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成都天府世贸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融资,由公司为成都天府世贸对中国银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12,046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12,046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4,839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8.01%、1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月20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海艺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山海艺术本次融资”),山海艺术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1555号1幢地下1层、地下1层人防车库、地下1层车库、地下1层自行车库、1–4层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宝字(2012)第022036号)为山海艺术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该商场及其5–6层物业的租金等应收账款为山海艺术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伟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9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新伟置业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058、1108号地下1层、1–2层、3层、4–6层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为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以该商场的租金等应收账款为新伟置业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府世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成都天府世贸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剑南大道南一段79号的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成天不动产权第0001063号、川(2019)成天不动产权第0024948号)为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星美凯龙新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成都天府世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2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685.00万元至81,22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3,518.19万元至137,055.19万元,同比减少60.3%至66.9%。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300.00万元至72,3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3,415.77万元至105,475.77万元,同比减少56.4%至6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685.00万元至81,2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204,740.19万元相比,将减少123,518.19万元至137,055.19万元,同比减少60.3%至66.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300.00万元至72,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165,775.77万元相比,将减少93,415.77万元至105,475.77万元,同比减少56.4%至63.6%。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740.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775.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支持商户及家居建材行业的持续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商户减免了部分租金及管理费,使公司自营及租赁收入有所下降。剔除上述租金及管理费减免的影响,公司自营商场持续贡献稳定收入,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此外,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其他相应收入出现同比下降。

同时,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保守预估,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涉及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全年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同比增幅预计不超过30%。

2023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改善,国家力促房地产与金融正常循环、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同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提振消费市场,伴随人们追求美好家居生活的向往、线下体验经济的活力和需求复苏,公司会把握机遇、致力提升和改善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盈利4,106.00万元至亏损3,395.00万元,同比有所下降。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大背景下,考虑到持续疫情影响及年底放开后短期内人员集中感染对商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出于谨慎考虑,本期提高了预测期内的空置率,并适度下调租金增长率,导致期末投资性物业估值略有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8,800万元。

2、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4,800万元。

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到13,800万元。

4、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8,8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4,800万元。

3、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到1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到13,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73.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48.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49元。

(三)营业收入:11,795.5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10,265.2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历史诉讼、债务、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因素影响,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债务重组,计提诉讼、违规担保所涉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的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因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贵阳银行(股票代码:601997)控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上市规则,其无法提前提供2022年度的经营数据,公司只能依据其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报表并参照往年经营情况进行相关数据预测。公司结合往年评估情况,根据预测的基础数据,对前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相关估计。目前,评估机构尚未开展评估工作,由于前述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经营详情、市场情况等因素直接影响最终的评估结果,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估计数据与最终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对公司预测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诉讼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若新增诉讼将可能对公司预测的2022年度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在评估、审计过程中,如预测数据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1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2021年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101,793,267.67元,贷方发生额102,063,160.74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董秘、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下设内控审计部门仅有一人兼管审计部,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2022年10月初,公司已完成审计室人员的补充,审计室配置4名审计人员,审计室已正常开展工作。公司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优化治理结构并适时充实管理团队,规范高管任职,进一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